

江苏省泗洪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

(2024)苏1324强清23号

申请人：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

被申请人：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，工商注册号321324000092990，住所地泗洪经济开发区厂房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陈永，该公司执行董事。

2024年4月29日，本院于泗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，裁定受理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强制清算一案，并依法指定北京盈科（宿迁）律师事务所担任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清算组。为保障全部债权人在强制清算程序中权利能够获得实现，避免债权人合法权益遭受无法弥补的损害，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清算组于2024年6月10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，请求通过网络执行查控系统，查控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财产。

本院经审查认为，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清算组提出的财产保全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。参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二）》第六条，裁定如下：

保全泗洪正启塑业有限公司名下所有财产。

上述查封财产期限：银行存款为一年；动产为两年；不动产及其他财产权为三年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可以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。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审	判	长	曹静静
审	判	员	郭东苗
审	判	员	沈东连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一日

法	官	助	理	高晓艳
书	记	员		宋紫琪